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謝佳瑜

電話：037-559148

傳真：037-559980

電子郵件：tcy1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40038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E1025601-01 1件，114E1025602-01 1件(880490\_0038138\_114E1025601-01.pdf、880490\_0038138\_114E102560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4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931號令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4年2月17日廉肅字第11406000640號函、法務部114年2月13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0560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3年12月27日完成三讀、114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，將於114年7月22日施行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法案1份。

正本：政風所屬、兼辦政風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行政科、本府政風處預防科、本府政風處查處科、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2/24 文  
交 11:58:27 章

人事室 114/02/24



1140000614